

江西服装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江服评建字[2018]02号

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自评自建报告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了解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现状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调整方案》（江服校字[2017]71号）和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分解表》（江服评建字[2017]01号）的要求，请各责任单位仔细研究对照评估指标体系中的一、二级指标和观测点，对本部门近两年（2016年、2017年）的工作开展全面自查自建，查找不足，梳理本部门的工作经验方法和取得的成绩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对应的解决举措，认真撰写本部门工作的自评报告。

自评报告按各观测点的要求依次展开叙写，相关格式要求详见附件。1月25日前，各部门将自评报告纸质版、电子版上报评建办，1月27日至28日，各部门准备PPT，在全校干部大会上自评汇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自评报告范本

江西服装学院评建办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